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旨在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聘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待售股份，代價為157,700,000港元，而支付代價的方式為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

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收購前重組完成後的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被綜合入賬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1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相關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裘先生間接控制其已發行股份超逾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裘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賣方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購入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其總數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裘先生及立耀，於合共2,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65%。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期間並無變動，而股份合併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則除外)之約52.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將須就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i)有關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須取得至少75%及超過50%的贊成票；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則除外)期間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取得清洗豁免的同意。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有關收購及清洗豁免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寄發通函

發出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出的建議函件；(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的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意見書；(vii)本集團、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viii)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x)若干物業估值報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x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並將若干物業估值報告涵蓋於通函內，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取得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清洗豁免未必會授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提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者有關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如有)。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足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9,074,00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在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其中907,400,000股為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附有可認購為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現有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債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合併資產總值，也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整體權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

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使股東之相對權益發生任何變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限。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聘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買賣安排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務請諮詢彼自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聘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買賣安排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務請諮詢彼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且隨時可以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計算，而(i)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份20,000股之市場價值為720港元；以及(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合併股份10,000股之理論市場價值將為3,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變更。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養生度假區發展及經營、地基打樁及投資證券。

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十一個月中現有股份之交易價格大部分時間低於0.1港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36港元且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價720港元進行交易。為降低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減少新的交易手數，增加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於股份合併完成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且根據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價值為3,600港元。一般而言，交易費用按照每手買賣單位或交易金額收取。對於按照每手買賣單位收取的交易費用而言，交易手數減少，交易費用隨之降低。對於按交易金額收取交易費用而言，尤其是受限於最低交易金額收取的交易費用，提高每手買賣單位價

值將為投資者節省成本。本次股份合併將提高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成本。再者，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會減少買賣每手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從而改善合併股份之流通性。

本公司認為，雖然增加每手買賣單位規模能產生與股份合併之類似效果，而不會提高股價。由於目前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仍處於低位，潛在投資者容易對本公司產生市值規模仍較小的印象，導致投資現有股份的吸引力不足。本公司有信心，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本公司之市場形象將更為正面，並由此吸引更多投資者的關注，交易也將更為活躍。因此，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提高，以及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的降低，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提高合併股份投資對更廣泛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大眾的吸引力。

基於上述因素，即使將潛在成本和零碎股份對股東的負面影響考慮在內，本公司仍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是合理的。相應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於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 預期日期.....	八月二十日或之前
提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九月八日至九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公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十四日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十六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六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以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以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以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以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倘相關批准未獲上市委員會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該股份合併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 賣方(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裘先生及立耀，於合共2,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65%。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保集控股集團全資擁有，而保集控股集團乃由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實益持有其97.64%及2.36%股份。因此，賣方乃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協議中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受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157,7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經參考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對項目公司持有的物業市值的評值;(ii)近期的市況;及(iii)於下文「進行收購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原因及裨益。

項目控股公司(由裘先生及黃女士實益持有98.64%的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持有其1.36%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以人民幣99,000,000元收購項目公司的99%股權。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代價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50,600,000股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6%;及(i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並已計及股份合併的相應影響)後已發行股本約33.18%。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將與具同等地位,且無就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35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最近之波動情況及近期市況後達成。發行價相當於:

- (a) 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計算並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所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為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0.26%);

- (b) 按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計算並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所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為每股0.41港元(折讓約14.63%)；
- (c) 按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並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所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為每股0.42港元(折讓約16.67%)；及
- (d) 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045港元(該數值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歸屬於股東之經審核資產淨值407,207,000港元及於本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9,074,000,000股計算所得)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為每股0.45港元(折讓約22.22%)。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

- (a) 本公司已信納由買方或其任何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人對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獨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以至少75%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超過50%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協議及就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d) 收購前進行之重組已完成；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有關上市批准並無於完成日期之前遭撤回；
- (f) 執行人員批出清洗豁免；
- (g)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獲生效；

- (h) 根據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無誤導成份；
- (i)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當局、法定或監管機關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限制、禁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或合理可能會對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擁有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j) 一切關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一事須徵得任何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待售股份轉讓的批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對通知要求的任何豁免)，須於完成日期妥為取得並生效。

除(b)及(c)項所述之條件外，賣方須盡其所能，確保於本協議日期之後盡快達成上述的條件，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就(j)項條件而言，因項目公司持有一項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借貸，其正就其股東變動一事尋求相關貸款人(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同意。除上述披露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無須為達成本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向任何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其他批准。

除(b)、(c)、(d)、(e)、(f)及(g)項所述之條件外(不論任何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該等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條件。

如(b)、(c)、(d)、(e)、(f)及(g)項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獲豁免，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惟(i)存續條款於本協議終止後仍具十足效力；及(ii)終止本協議須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其於該終止前應有之權利及責任。但在任何其他類似情況下，本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一概無須承擔責任。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本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在香港作實或於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作實。

特別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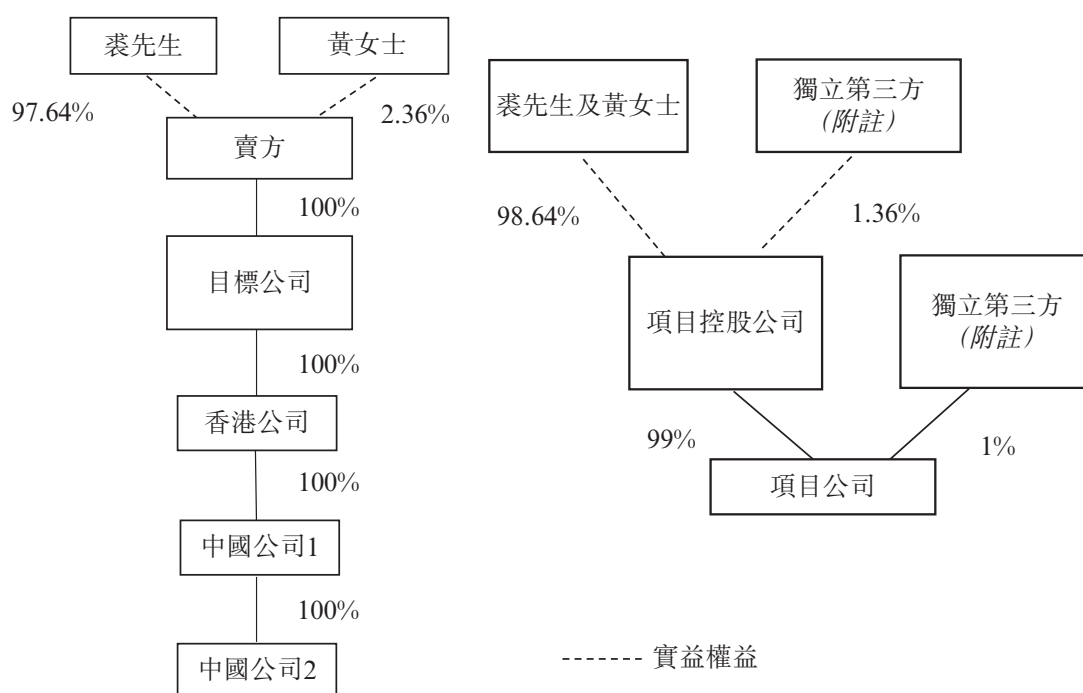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發行450,6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該等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養生度假區發展及經營、地基打樁及投資證券。於本公告日期，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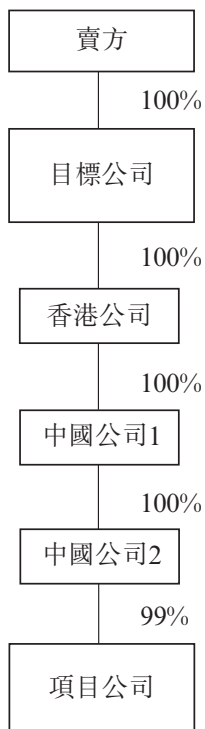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在緊接收購前重組完成前目標公司和項目公司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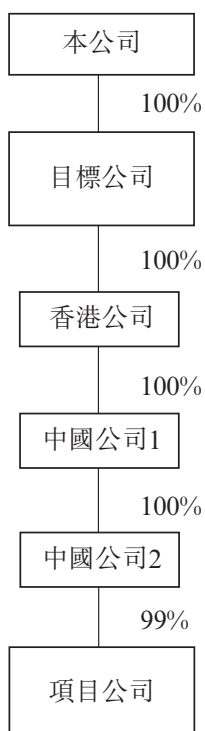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獨立第三方屬別一個體且並非股東。

下圖載列在緊接收購前重組完成後但在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股權架構：



待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收購前重組完成後的項目公司)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本公司架構表顯示(i)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股權架構；及(iii)緊隨合併股份配發及發行及考慮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假設在本公告日期後及交易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影響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人數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合併股份配發及發行及 考慮代價股份的影響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賣方(附註1)	—	—	—	—	450,600,000	33.18
立耀(附註2)	<u>2,600,000,000</u>	<u>28.65</u>	<u>260,000,000</u>	<u>28.65</u>	<u>260,000,000</u>	<u>19.15</u>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600,000,000	28.65	260,000,000	28.65	710,600,000	52.33
公眾股東	<u>6,474,000,000</u>	<u>71.35</u>	<u>647,400,000</u>	<u>71.35</u>	<u>647,400,000</u>	<u>47.67</u>
總計	<u><u>9,074,000,000</u></u>	<u><u>100</u></u>	<u><u>907,400,000</u></u>	<u><u>100</u></u>	<u><u>1,358,000,000</u></u>	<u><u>100</u></u>

附註：

- 賣方由保集控股集團全資擁有，而保集控股集團乃由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實益持有其97.64%及2.36%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裘先生為賣方的唯一董事。
- 於本公告日期，裘先生為立耀的唯一股東。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保集控股集團全資擁有，而保集控股集團乃由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實益持有其97.64%及2.36%股份。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海外股本投資。保集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及地產業務。

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賣方的唯一董事。裘先生是中國公民及黃女士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是保集控股集團之主席兼總裁。

黃女士是澳洲公民及裘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是保集控股集團之財務總監兼總裁。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架構及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中國公司1及中國公司2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待收購前重組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一員。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物業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項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擁有物業之詳情：

	地點	建議總樓面面積 (「樓面面積」) (大約)／佔地	現時發展狀況
項目	位於宜禾路1號，即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揚中市三茅街道宜禾路南、新揚路東	173,457平方米／ 53,339.83平方米	現正施工

有關項目的業務發展計劃

項目

項目位於宜禾路1號，即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揚中市三茅街道宜禾路南、新揚路東的中心商業區，涉及佔約53,339.83平方米用地。該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八八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五八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作商業用途。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現正施工中。因該項目位於中國

江蘇省鎮江市揚中市的中心商業區，而近期在該區的辦公室物業售價及租金均比過去十年有所上升，本公司打算建設12棟6至34層的大樓，預計總樓面面積約173,457平方米，其中包括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地庫總面積31,065平方米及地庫第一層及第二層的1,336個停車位。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落成。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前重組完成之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0	13	(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4	13	(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3,000港元。

以下為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等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等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等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263	18,941	16,039	17,598	2,470	2,71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320	19,004	16,039	17,598	2,470	2,71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9百萬元(約等額83.3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14.58(6)及(7)，目標集團、其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淨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目標財務資料**」)須於本公告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目標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需要由核數師或會計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報告(「**報告**」)。然而，由於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編製報告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目標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準則。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優點和缺點時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依賴目標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收購守則規則10.4，報告須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有關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將納入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時或之後刊發的通函內。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或許有所差異。

進行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待收購前重組完成前，目標公司將接間持有指定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該等項目。收購事項令本公司在中國之土地儲備有所增加，正符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策略，即獲取優質土地以優化物業發展業務。鑒於該等項目之地理位置、有利之地方政策、鄰近地區之物業需求，以及有關地區之整體物業市場及經濟發展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投資良機，且具有優厚的發展潛力。董事會相信，本公司

將受惠於該等物業之銷售及租賃以及該等物業價值之預期增長。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擬保留目標集團目前的管理團隊，該團隊擁有豐富的管理專業知識及物業發展經驗。憑藉目標集團於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商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的投資良機，讓本集團於其長期性的物業投資方面得以優化，並將產生協同效應，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表示或暗含有意亦並無就擬出售或削減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以及進行磋商（不論完成與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因收購事項改變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相關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裘先生間接控制其已發行股份超逾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裘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賣方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購入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其總數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裘先生及立耀，於合共2,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65%。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後，賣方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期間並無變動，而股份合併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則除外)之約52.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將須就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i)有關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須取得至少75%及超過50%的贊成票；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則除外)期間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方可作實。

賣方確認，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本公告日期當日)概無獲得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進一步確認以下事項：

- (a)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b) 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結算衍生工具；
- (c) 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達成收購守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相關且對收購或清洗豁免而言重大的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本協議外，賣方並無訂立關於在若干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賣方並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註釋4)；
- (f) 賣方並無從任何獨立股東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g) 除發行合併股份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收購事項已付或應付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或補償或利益；
- (h)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任何股東及(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取得清洗豁免的同意。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

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其關聯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不會引起有關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關注事項。如在刊發本公告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會在寄發通函之前)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如收購事項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寄發通函

發出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出的建議函件；(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的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意見書；(vii)本集團、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viii)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x)若干物業估值報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x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內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財務資料並將若干物業估值報告涵蓋於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行政人員取得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股份合併及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股份合併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清洗豁免未必會授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條款和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本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集控股集團」	指	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生效且該警告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解除的任何營業日，以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生效且該警告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解除的任何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更改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
「交易完成」	指	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根據本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因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157,7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而「代價股份」亦須據此解釋；
「股份合併」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2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股份合併、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批出特別授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等事宜；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的集團及項目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佳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一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成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其關聯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即裘先生、黃女士及立耀)；及(ii)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為每股0.3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耀」	指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裘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賣方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裘先生」	指	裘東方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黃女士」	指	黃堅女士，裘先生之配偶；
「訂約方」	指	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1」	指	象山保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公司2」	指	上海匯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前重組」	指	涉及由項目控股公司按項目公司註冊股本以人民幣99,000,000元預期代價向目標公司轉讓項目公司99%股本權益的重組建議，該重組建議的細節載於本公告的「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段；
「項目」	指	位於宜禾路1號，即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揚中市三茅街道宜禾路南、新揚路東的物業發展項目，有關地方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73,457平方米以並涉及佔約53,339.83平方米用地；
「項目公司」	指	鎮江保揚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控股公司」	指	上海埕都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取得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所有(一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成立，就有關收購及清洗豁免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目標公司」	指	立興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保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作出之豁免，以豁免賣方因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日期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 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應被視為其官方的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許良偉先生及王喆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適用人民幣1.00元=港幣1.0972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不構成任何款項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